

收集個人資料—目的聲明

收集資料的目的

1. 訪客或外間人士到訪或向衛生署查詢／投訴時，會提供個人資料，用途如下：
 - (a) 供記錄／統計之用；以及
 - (b) 利便溝通或因應需要在查詢／投訴個案中作出跟進行動。

提供個人資料，純屬自願。如你未能提供足夠資料，本署可能無法允許你的要求或就投訴個案進行深入調查。

資料承轉人類別

2.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主要供本署內部使用，但如有需要，也可能為上文第 1 段所述列目的向其他政府決策局及部門或有關各方披露。此外，只有在你同意作出該項披露或該項披露是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所允許的情況下，本署才會向有關方面披露有關資料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3. 根據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第 18 及 22 條，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，你有權查閱和改正你的個人資料。你的查閱權包括有權索取你在上文第 1 段所述的情況下所提供個人資料的複本一份。為依從查閱資料要求，可能會徵收費用。

查詢

4. 有關所提供個人資料的查詢（包括查閱和改正資料），應送交：

地址：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18 樓 1801 室衛生署
藥物辦公室風險管理及行動科高級藥劑師
電話：(852) 2572 2068